

論術數學於九宮之發揮—— 以遁甲、相宅為例

許仲南*

摘 要

本文就經學、術數學角度切入，探討術數之作對於九宮之發揮。九宮之說，原見於《禮記·月令》、《大戴禮記·明堂》等典籍，其中以《易緯乾鑿度》發揮較多，有「太一行九宮」之說，而後又以九宮配八卦，自成一系統。術數之作方面，本文舉以遁甲、相宅為例，分析其中發揮九宮之說情形。遁甲屬於式占一類，其天、地盤諸說，乃根本於九宮，輔以節氣、時位論以凶吉；而相宅為相法一類，亦以九宮為基礎，結合八卦陰陽之屬，配合居宅者之命，以應災祥。本文無意迷信於徵驗，僅期以藉此釐清術數學發揮附會經義之情形，並從中理解術數諸說之系統學理。

關鍵詞：八卦、九宮、遁甲、相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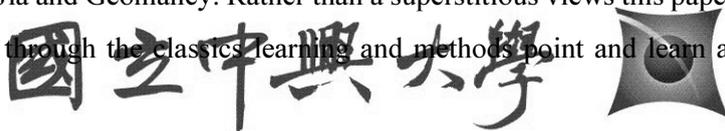
* 東吳大學中文系兼任講師。

The Interpretation of JiuGong : The case of Dun Jia and Geomancy

Hsu Chung-Nan*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discuss the writings about JiuGong exploration through viewpoints of classics learning and methods. JiuGong theory, first appeared in “The Book of Rites” and “The Rites.” “The Book of Changes” layouts more details on JiuGong with the eight diagrams, the formation of a system.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ontent of JiuGongTu theory based on DunJia and Geomancy. Rather than a superstitious views this paper aims to clarify the situations through the classics learning and methods point and learn about its system knowledg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Keywords: Methods, The eight diagrams, JiuGong, DunJia, Geomancy

* Adjunct Instruct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Soochow University.

論術數學於九宮之發揮—— 以遁甲、相宅為例

許仲南

一、前言

術數一門，源遠流長。《漢書·藝文志》設列〈術數略〉，天文、曆譜、五行、著龜、雜占、形法各類，皆屬專門，蓋與史卜之職攸關。¹《史記》上自〈天官書〉、〈曆書〉，下及〈日者〉、〈龜策〉列傳，皆涉此學。兩漢以降，各代正史所載天文、律曆、五行諸志，即於《漢志》〈術數略〉範疇之下。蓋術數一門，上自天文曆算，下及占筮推命，或多相關。然其內容紛雜，歷代學人亦未必盡通。術數列於子部之末，或不如經史詩文，亦無益於士子舉業，雖與聖賢之道有別，故潛心精研此道者，似未多見，至終漸入江湖末技之流，已與其源史卜司職之事漸行漸遠。而後人又喜以附會眾說，往往自許獨得秘傳，強加牽合，以顯神驗。術數典籍遂於此越衍越繁，良莠紛雜，令人迷惘。猶如《易》為五經之首，雖本於卜筮，其旨乃在天道人事之間，習之但求寡過而已。然後人視為趨吉避凶、明驗災祥之器，《易》遂淪於禍福之徵。是故清儒皮錫瑞言：「說《易》之書最多，可取最少。」²術數尤喜依附於《易》，併入五行陰陽，誠如《四庫全書總目·易類敘》所言：「《易》道廣大，無所不包，旁及天文、地理、樂律、兵法、韻學、算術，以逮方外之爐火，皆可援《易》以為說，而好異者又援以入《易》，故易說愈繁。」³《易》學如此，實乃術數推波助瀾所致。

¹〔漢〕班固：《漢書·藝文志·術數略》：「數術者，皆明堂義和史卜之職也。史官之廢久矣，其書既不能具，雖有其書而無其人。……蓋有因而成易，無因而成難，故因舊書以序數術為六種。」（臺北：鼎文書局，1983年）冊2，卷30，頁1775。

²皮錫瑞：《經學通論·易經》（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9年），頁43。

³〔清〕紀昀總纂：《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冊上，卷一，頁1。

然而術數一門，雖藉《易》理八卦諸說以傳，其本汲取曆算、陰陽、五行、干支，甚至旁及經義，亦自有其學理，殆未可一概盡棄。《四庫全書總目·術數類敘》所言：

術數之興，多在秦漢以後，要其旨不出乎陰陽五行生剋制化，實皆《易》之支派，傳以雜說耳。物生有象，象生有數，乘除推闡，務究造化之源者，是為數學。星土雲物，見於經典，流傳妖妄，寔失其真。然不可謂古無其說，是為占候，自是以外，末流猥雜，不可殫名。史志總概以五行，今參驗古書，旁稽近法，析而別之者三：曰「相宅相墓」、曰「占卜」、曰「命書相書」。併而合之者一，曰「陰陽五行」。⁴

術數一門，屢受訾議，而館臣亦僅以占候為主，存其古說。至於其餘別類，則多為後世所衍，蓋不出「相宅相墓」、「占卜」、「命書相書」三類，統之皆屬陰陽五行。究於此旨，亦與陰陽五行本義不同。如《漢書·諸子略》所言：

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此其所長也。及拘者為之，則牽於禁忌，泥於小數，舍人事而任鬼神。⁵

陰陽家本旨於敬順昊天、敬授民時，而後卻多「舍人事而任鬼神」，牽涉禁忌，拘泥小數，漸離本旨。雖此，然術數既已自衍一系，故不可謂此於古無徵。《史記·日者列傳》載孝武帝擇日一事，其中已見五行家、堪輿家、建除家、叢辰家、曆家、天人家、太一家，可知兩漢術數既盛。⁶而術數一門屢受訾議之處，乃在於其附會雜說，有亂經違旨之嫌。術數雖非切合經義大旨，然既依附於經說，必亦援

⁴ [清]紀昀總纂：《四庫全書總目》，冊上，卷 108，頁 914。

⁵ [漢]班固：《漢書·諸子略》，冊 2，卷 30，頁 1734。

⁶ [漢]司馬遷：《史記·日者列傳》：「孝武帝時，聚會占家問之，某日可取婦乎？五行家曰可，堪輿家曰不可，建除家曰不吉，叢辰家曰大凶，曆家曰小凶，天人家曰小吉，太一家曰大吉。辯訟不決，以狀聞。制曰：『避諸死忌，以五行為主。』」人取於五行者也。」（臺北：鼎文書局，1984年），冊 4，卷 127，頁 3222。

此以發揮，如傳言後世《火珠林》⁷乃附會《京氏易傳》⁸說，於八宮、世應、納甲之外，以錢代著，遂為民間賣卜者所用。⁹故術數憑藉經說之關聯，為後人所須明辨。本文探討《易緯乾鑿度》「太一行九宮」之說對於術數學之影響，並以遁甲、相宅為例說明。前者乃屬「式占」，後者是為「相法」，皆附九宮而發揮其說。期以藉此窺探術數學依經立論之情形。

二、九宮八卦之說

九宮之法，可見《禮記·月令》、《大戴禮記·明堂》記載，以《易緯乾鑿度》發揮較詳，而《黃帝內經》、《子華子》諸典籍亦論及九宮。¹⁰後世術數家結合九宮

⁷ 《續修四庫總目提要》：「《火珠林》，題麻衣道者撰，按馬氏《文獻通考·經籍志》載《火珠林》一卷，宋《藝文志》亦載《六十四卦火珠林》一卷，皆不及撰者。而麻衣據術家謂，為唐末宋初人，今書中引有《卜筮元龜》，係宋以後之書，故是書當為元明人假名附益而成者。又麻衣竈為何許人，亦不可確悉也。惟其術甚盛行，且淵源較古，頗有可以資參考者。《宋史·藝文志》云：『今人以三錢當撰著，乃漢焦贛京房之學。』又云以京《易》考之，世所傳《火珠林》即其遺法。」參見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續修四庫總目提要（稿本）》（山東：齊魯書社，1996年），冊37，頁344。

⁸ 關於《京氏易傳》源流問題，此略作說明。今傳《京氏易傳》，恐為後人依託，而非兩漢京房原書。如吳承仕《經典釋文敘錄疏證》已辨：「今存陸績注《易傳》三卷，即傳自宋世者也。尋《隋志》所列卷秩夥頤，多非《漢志》之舊。蓋弟子述師說，或稱本師以名其家，如《孟氏京房》、《京氏段嘉》即其明比，後世不察，遂以為本師所自作，故有舊無其目而晚世始出者，一也。術數占驗之書依託尤眾，二也。《隋志》有《晉災異》一卷，典午之事非京氏所與知，蓋說晉時災異而以京法推之，故署「京房」之名，……三也。或後師之作，傳之者誤認為京氏書，四也。作者主名舊來即有異說，五也。《隋志》所錄亡佚來久，其誠固難質言矣。今世傳三卷中，有太卜三易之語，疑亦非京氏本文。」見吳承仕著、秦青點校：《經典釋文敘錄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32。又，沈廷國〈京氏易傳證偽〉、江弘遠《京房易學源流考》皆認為《京房易傳》非京房原本。見沈廷國〈京氏易傳證偽〉收於《中國語文研究》（臺灣：臺灣中華書局，1971年）頁7-18；江弘遠《京房易學源流考》（臺中：瑞成書局，2006年）頁17-21。

⁹ 關於《京房易傳》論及八宮、世應、納甲諸說，今人江弘遠《京房易學源流考》對此有明辨之論。意即以為兩漢京房《易》範疇只限鐘律、卦氣、災異，然後人將兩漢京房《易》與宋欽宗時所出現之《京房易傳》彼此混淆。故世人以為納甲、世應諸說源自京房，恐延前誤。故兩漢雖有虞翻納甲、荀爽之世應飛伏諸說，以致影響宋所見《京氏易傳》，蓋非兩漢京房原本《易》學範疇。參見江弘遠《京房易學源流考》，頁70-76。

¹⁰ 九宮之論，亦散見於其他典籍。如舊題晉人程本所著《子華子》論及九宮，言：「天地之大，數莫過乎五，莫中乎五。五居中宮，以制萬品，謂之實也，沖氣之守也。中之所以起也，中之所以止也，龜著之所以靈也，神響之所以豐融也。通乎此，則條達而無礙者矣。是以二與四，抱九而上躋也；六、八蹈一而下沉也。戴九而覆一，據三而持七。五居中宮，數之所由生；一縱一橫，數之所由成。故曰天地之大數，莫大乎五，莫中乎

於八卦、五行，遂成其諸說之依據基礎。《後漢書·張衡傳》載：「臣聞聖人明審律歷以定吉凶，重之以卜筮，雜之以九宮，經天驗道，本盡於此。」¹¹可知九宮之法，為術數家擇吉之參照。

九宮之雛形，與明堂有關。《禮記·月令》載：

孟春之月……天子居青陽左个。（鄭注：青陽左个，大寢東堂北偏。）仲春之月……天子居青陽大廟。（鄭注：青陽大廟，東堂當大室。）季春之月……天子居青陽右个。（鄭注：青陽右个，東堂南偏也。）孟夏之月……天子居明堂左个。（鄭注：明堂左个，大寢南堂東偏。）仲夏之月……天子居明堂太廟。（鄭注：明堂太廟，南堂當大室。）季夏之月……天子居明堂右个。（鄭注：明堂右个，南堂西偏也。）中央土，其日戊己……天子居大廟大室。（鄭注：大廟大室，中央室也。）孟秋之月……天子居總章左个。（鄭注：總章左个，大寢西堂南偏。）仲秋之月……天子居總章大廟。（鄭注：總章大廟，西堂當大室也。）季秋之月……天子居總章右个。（鄭注：總章右个，西堂北偏。）孟冬之月……天子居玄堂左个。（鄭注：玄堂左个，北堂西偏也。）仲冬之月……天子居玄堂大廟。（鄭注：玄堂大廟，北堂當大室。）季冬之月……天子居玄堂右个。鄭注：玄

五。通乎此，則條達而無礙者矣。」見舊題〔晉〕程本著：《子華子》，見《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冊602，頁25-26。而《黃帝內經·靈樞》卷九〈九宮八風第七十七〉此篇，亦藉九宮架構發揮。如：「太一常以冬至之日，居「叶蟄」之宮四十六日，明日居「天留」四十六日，明日居「倉門」四十六日，明日居「陰洛」四十五日，明日居「天宮」四十六日，明日居「玄委」四十六日，明日居「倉果」四十六日，明日居「新洛」四十五日，明日復居「叶蟄」之宮，曰冬至矣。（盧良侯曰：此章論太一所居之宮。……是以太一常以冬至之日，居「叶蟄」之宮。叶蟄，〈坎〉宮也。本宮居四十六日。明日四十七日。徙居於「天留」之宮。天留，〈艮〉宮也。居四十六日，明日徙居「倉門」之宮。倉門，〈震〉宮也。居四十六日，明日徙居於「陰洛」之宮。陰洛，〈巽〉宮也。居四十五日，明日徙居於「天宮」。天宮，〈離〉宮也。居四十六日，明日徙居於「玄委」之宮。玄委，〈坤〉宮也。居四十六日，明日徙居於「倉果」之宮。倉果，〈兌〉宮也。居四十六日，明日徙居於「新洛」之宮。新洛，〈乾〉宮也。居四十五日。明日四十六日，復居於「叶蟄」之宮。是明歲之冬至矣。常如是無已，終而復始。此太乙一歲所居之宮也。」）見〔清〕張志聰集注：《黃帝內經》（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447。

¹¹〔南朝〕范曄：《後漢書·張衡傳》（臺北：鼎文書局，1987年），冊3，卷59，頁1911。

堂右个，北堂東偏。) ¹²

〈月令〉所述十二月天子所居堂室，除「其日戊己」居中央太廟太室之外，其餘自孟春而季冬，依序居於：青陽左个、青陽太廟、青陽右个、明堂左个、明堂太廟、明堂右个、總章左个、總章太廟、總章右个、玄堂左个、玄堂太廟、玄堂右个。(圖見後文)據鄭玄所注，隨季節各月所居方位雖異，而終不出於此九宮。《大戴禮記·明堂》亦言：「明堂者，古有之也。凡九室，一室而有四戶八牖。……明堂月令，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¹³此所謂「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各宮配以數，與《易緯乾鑿度》「太一行九宮」順序有關。(詳後文)又或謂與五行生數、成數有關，如宋儒所言《洛書》「戴九履一」圖等，故宋儒圖書《易》學，以數為本，變造古說，殆亦屬後世之發揮。

〈月令〉、〈明堂〉已見九宮相配季節、數字，而各方位再配以八卦，如〈說卦〉所言：「〈震〉，東方也。……〈巽〉，東南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兌〉。正秋也。……〈乾〉，西北之卦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艮〉，東北之卦也。」¹⁴至此九宮配以明堂、節令、數字、八卦，已漸成一套系統。

	明堂左个	明堂太廟	明堂右个	總章左个
青陽右个	四 巽	九 離	二 坤	
青陽太	三 震	大廟大室 五	七 兌	總章太

¹²〔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見《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3年)，卷5，頁3-18。

¹³黃懷信編：《大戴禮記彙校》(西安：三秦出版社，2005年)，冊下，卷67，頁920。

¹⁴〔魏〕王弼注，〔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正義：《周易正義》，見《十三經注疏》，卷9，頁5。

廟				廟
青	八	一	六	總
陽	艮	坎	乾	章
左				右
个	玄堂右个	玄堂太廟	玄堂左个	个

九宮之法，又如《易緯乾鑿度》所言：「太乙取其數以行九宮，四正四維，皆合於十五」¹⁵此論以九宮配八卦，發揮較多，有「太一行九宮」之論，論曰：

太乙者，北辰之神名也，居其所曰「太乙」。常行於八卦日辰之間。……太乙下行八卦之宮，每四乃還於中央。中央者，北神之所居，故因謂之九宮。天數大分，以陽出，以陰入，陽起於子，陰起於午。是以太乙下九宮，從〈坎〉宮始，〈坎〉中男，自此而從於〈坤〉宮，〈坤〉，母也。又自此而從〈震〉宮，〈震〉，長男也。又自此而從〈巽〉宮，〈巽〉，長女也。所行者半矣，還息於中央之宮。既又自此而從〈乾〉宮，〈乾〉，父也。又自此而從〈兌〉宮，〈兌〉，中女也。又自此而從於〈離〉宮，〈離〉，中女也。行則周矣，上游息於太乙、天乙之宮，而反於紫宮。行從〈坎〉宮始，終於〈離〉宮。

數自太乙行之，〈坎〉為名耳。出從中男，入從中女，亦因陰陽男女之偶為終始。云從自〈坎〉宮，必先之〈坤〉者，母於子養之勤勞者。次之〈震〉，又之〈巽〉，母從異姓來，此其所以敬為生者，從息中，而復之〈乾〉者，父於子教之而已，於事逸也。次之〈兌〉，又之〈艮〉，父或老順，其心所愛，以為長育多少大小之行，已亦為施，此數者，合十五言有法也。¹⁶

鄭注所謂北辰之神所居者曰「太乙」，亦如《史記·天官書》記載：「中宮太極星，

¹⁵ 鄭玄注：《易緯乾鑿度》，見嚴靈峰編：《無求備齋易經集成》（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冊157，卷下，頁3。

¹⁶ 鄭玄注：《易緯乾鑿度》，見嚴靈峰編：《無求備齋易經集成》，冊157，卷下，頁3-4。

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清儒蔣湘南（1795-1854）〈太歲釋義〉、〈太一釋義〉¹⁷論此較詳，以為北斗之神為太一（即太乙），「推步家因以候歲星之法候太一，遂取太一、歲星合而名之曰太歲。」¹⁸而鄭注所謂「太一行九宮」之論，乃太乙下行八卦各宮，始於〈坎〉宮，終於〈離〉宮，途經於中央之宮。依序為：〈坎〉宮、〈坤〉宮、〈震〉宮、〈巽〉宮、中央之宮、〈乾〉宮、〈兌〉宮、〈艮〉宮、〈離〉宮。其「以陰入」、「陰起於午」，故始於〈坎〉宮。「以陽出」、「陽起於子」，故終於〈離〉宮。此外，鄭注亦據乾坤六子說而論，蓋〈坎〉中男、〈離〉中女為「陰陽男女之偶」乃為終始；繼而〈坤〉母，象徵養子之勤；後以〈震〉長男、〈巽〉長女，乃因〈坤〉母為異性，故續此〈震〉、〈巽〉為「敬為生者」；至此，返中宮而息復之；再繼以〈乾〉父，〈乾〉父置此乃教子之義，相較於〈坤〉母養子，輕重勞逸不同；後又繼以〈兌〉、〈艮〉，有父慈子孝，老順心愛之意，故以長育序而施之。鄭注所論「太一行九宮」，雖以乾坤六子之說立論，不無牽強之嫌，然如此「始〈坎〉終〈離〉」、「途經中宮」順序，頗合《大戴禮記·明堂》所謂「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此九宮之論，遂成定法。

後世多據九宮之法發揮，如宋儒所謂《洛書》之「戴九履一」圖，即藉此發揮，衍為圖書《易》學諸說，清儒胡渭《易圖明辨》辨此尤甚。又如《後漢書·張衡傳》記載：「聖人明審律歷以定吉凶，重之以卜筮，雜之以九宮，經天驗道，本盡於此」¹⁹此所謂九宮，乃輔以定於吉凶，而此下李賢注即引《易緯乾鑿度》「太一行九宮」之論，可知九宮之法已用於擇吉辨方，為術數家所發揮。術數家發揮九宮情形，又如遁甲之法，乃於九宮、八卦配以五行、九星。如《五行大義》載：

遁甲九神者，天蓬（蓬）在〈坎〉，一名子經，木神在斗，居破軍星。天內在〈坤〉，一名子成，水神在斗，居破軍星。天衝在〈震〉，一名子翹，金神在斗，居破軍星。天輔在〈巽〉，一名子文，土神在斗，居武曲星。天禽在〈坤〉，一名子公，火神在斗，居廉貞星。天心在〈乾〉，一名子裏，木神在斗，居文曲星。天柱在〈兌〉，一名子違，水神在斗，居祿存

¹⁷ 參見〔清〕蔣湘南：《七經樓文鈔》，見《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冊1539，卷4，頁10-11。

¹⁸ 〔清〕蔣湘南：《七經樓文鈔》，見《續修四庫全書》，冊1539，卷4，頁10。

¹⁹ 〔南朝〕范曄：《後漢書·張衡傳》，冊3，卷59，頁1911。

星。天任在〈艮〉，一名子金，金神在斗，居巨門星。天英在〈離〉，一名子殺，土神在斗，居貪狼星。²⁰

遁甲之法所謂九星為：天蓬、天芮、天衝、天輔、天禽、天心、天柱、天任、天英，配此於九宮八卦，各具五行屬性，而自成另一系統。清儒俞正燮（1775-1840）〈九宮應九星考〉亦論九宮、遁甲九星之關聯，且又以北斗九星（指：天樞、天璇、天璣、天權、天衡、開陽、瑤光、斗第八星、斗第九星）配以九州，可知九宮與九星之彼此關聯。²¹

九宮之法，自《大戴禮記·明堂》、《禮記·月令》所論，又由《易緯乾鑿度》加以發揮，結合〈說卦〉傳，而成九宮八卦之系統。宋儒以此為《洛書》，發揮圖書《易》學，術數家則結合九星、五行，以判斷吉凶，皆各有發揮，而其本乃出自《禮》、《易》二經，亦附經說而來。



遁甲屬於式占之一，為術數之法，與筮卦、龜卜情形不同。《周禮·大史》載：「大師，抱天時，與大師同車。」鄭注：「天出師，則太史主抱式以知天時，處吉凶。史官主知天道。」²²又，《史記·日者列傳》謂「今夫卜者，必法天地，象四時，順於仁義，分策定卦，旋式正棋，然後言天地之利害，事之成敗。」²³此謂「抱式」、「旋式正棋」，應與「式占」有關。式為式盤，乃式占之用具，而後世術數家所言天盤、地盤，亦本源於此。

古所謂「三式」，即三種式占之法。《唐六典》載：「凡式占，辨三式之同異，一曰雷公式，二曰太乙式，並禁私家畜。三曰六壬式，士庶通用之。」²⁴此所謂雷公式為遁甲，與太乙、六壬合稱三式。而其中修習六壬不受禁止，士庶通用，流通較廣。古之三式，亦如《四庫全書總目·六壬大全提要》所言：「六壬與遁甲太

²⁰〔隋〕蕭吉：《五行大義·第二十論諸神》（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7年）卷5，頁92。

²¹〔清〕俞正燮：《癸巳類稿》（臺北：世界書局，1965年），卷10，頁383。

²²〔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見《十三經注疏》，卷26，頁15。

²³〔漢〕司馬遷：《史記·日者列傳》，冊4，卷127，頁3218。

²⁴〔唐〕張九齡等撰：《唐六典》（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年），卷14，頁60。

乙，世謂之三式。」²⁵三式之中，又以遁甲、六壬較廣為人知，《四庫全書總目·遁甲演義提要》論此：「(宋)仁宗時嘗命修《景祐樂髓新經》，……參以六壬遁甲。又令司天正楊維德撰《遁甲玉函符應經》，親為製序。故當時壬遁之學最盛，談數者至今多援引之。」²⁶可知因仁宗皇帝提倡，「壬遁之學」，於北宋興盛一時，遁甲、六壬至清代仍具影響，而太乙則逐漸式微。清儒俞樾(1821-1907)《游藝錄》乃術數性質之筆記，其中僅錄六壬、遁甲而無太乙，可知太乙之術，流傳不多，尚不多見。

遁甲之始，傳說始於黃帝、蚩尤涿鹿之戰，此乃無稽之談，自不足信。而《後漢書·方術傳》載：「遁甲、七政、元氣、六日七分、逢占、日者、挺專、須臾、孤虛之術，及望雲省氣，推處祥妖，時亦有以效於事也」李賢下注言：「遁甲，推六甲之陰而隱甲也。今書《七志》，有《遁甲經》。」²⁷《漢書·藝文志》亦著錄《風鼓六甲》二十四卷，此書今佚，然題名「六甲」，似與遁甲之法有關，可知漢時已見此法。

清乾隆年間編纂《四庫全書》，其術數類著作正收部分，以遁甲為題名者，僅《遁甲演義》一部。四庫館臣所撰《遁甲演義提要》，其中論述遁甲之源流頗為精詳。如下文所載：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神其說者，以為出自黃帝風后及九天元(玄)女，皆依託固不待辨。……考《漢志》所列，惟《風后六甲》、《風后孤虛》而已，於奇遁尚無明文。至梁簡文帝樂府，始有「三門應遁甲」語。《陳書·武帝紀》，遁甲之名遂見於史。則其學殆盛於南北朝。《隋志》載有《伍子胥遁甲文》、信都芳《遁甲經》、葛秘《三元遁甲圖》等十三家，其遺文世不概見。唐李靖有《遁甲萬一訣》、胡乾有《遁甲經》，俱見於史志。至宋而傳其說者愈多，仁宗時嘗命修《景祐樂髓新經》，述七宗二變，合古今之樂，參以六壬遁甲。又令司天正楊維德撰《遁甲玉函符應經》，親為製序，故當時「壬遁之學」最盛，談數者至今多援引之。自好奇者援以談兵，遂有靖康時郭京之輩，以妖妄誤國。後人又攙雜以道家符籙之法，益怪誕不可究詰。於

²⁵ [清] 紀昀總纂：《四庫全書總目》，冊上，卷 108，頁 924。

²⁶ [清] 紀昀總纂：《四庫全書總目》，冊上，卷 108，頁 924。

²⁷ [南朝] 范曄：《後漢書·方術傳》，冊 4，卷 82 上，頁 2703-2704。

是六壬盛行，而遁甲之學幾廢。²⁸

館臣所論遁甲之興廢源流，如《漢書·藝文志》著錄《風后六甲》，恐與遁甲有關，然至此尚未明言遁甲之名。至梁簡文帝時見「三門應遁甲」之語，「三門」應指後世術數家所謂「三奇門」（即乙丙丁）。至《陳書》、《隋書·經籍志》所見，遁甲之名已列史志。至唐而宋，因皇帝推廣，仁宗嘗敕命楊維德修定此著，又親自為序，壬、遁之學遂以興盛。然而北宋末靖康之難，郭京妄言遁甲，遂生誤國之禍，而此後又雜參道教符籙，遂淪於怪誕迷信，遁甲至此一蹶不振，此學漸廢。

漢代以後，遁甲著作日漸累積，其說愈繁。明代程道生《遁甲演義》乃唯一入收《四庫》正收者，館臣稱其「於用奇置閏之要，頗為詳具」²⁹遁甲之法雖日漸繁複，而其說不離「九宮八門」、「三奇六儀」、「陽遁陰遁」、「超神接氣置閏」，乃據九宮、八卦、干支、節氣、曆法發揮而成。黃宗羲《周易象數論》稱：「《遁甲》、《太一》、《六壬》三書，世謂之三式，皆主九宮以參祥人事，而《甲》尤注意於兵。」³⁰亦見其要。

以下藉程道生《遁甲演義》、黃宗羲《周易意象論》、俞樾《游藝錄》，敘述其中遁甲發揮九宮之法，至於占驗人事、道教符籙部分，為避免迷信，故此且不論。³¹又，遁甲之法甚繁，有年家奇門、月家奇門、日家奇門、時家奇門，諸說略有不同，後文所論皆以時家奇門為準，以免繁瑣。

遁甲之法，首先為佈地盤，乃據八卦、九宮、節氣，而置以六儀三奇。其法如下所言：

遁甲之式，先列八卦之方位，乃安九宮，乃分八門，乃列九星，乃以六儀、三奇，視冬夏陰陽而順逆布之為「地盤」。其布之法，冬至起〈坎〉一宮，〈坎〉、〈艮〉、〈震〉、〈巽〉四卦統十有二氣，順行為陽遁，順布六

²⁸ [清]紀昀總纂：《四庫全書總目》，冊上，卷109，頁924。

²⁹ [清]紀昀總纂：《四庫全書總目》，冊上，卷109，頁924。

³⁰ [清]黃宗羲：《周易象數論》（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卷6，頁296。

³¹ 《正統道藏》所見《黃帝太一八門入式訣》上中下同卷、《黃帝太一八門入式秘訣》一卷、《黃帝太一八門逆順生死訣》一卷，似與奇門遁甲相關。此類著作雖亦提及八門之法，然其中更多涉及占驗、符籙。為免論文失焦，故本文僅存之備參，不另立論。見《正統道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年）冊18，頁166-203。

儀，逆飛三奇。夏至起〈離〉九宮，〈離〉、〈坤〉、〈兌〉、〈乾〉四卦統十有二氣，逆行為陰遁，逆布六儀，順飛三奇。（《游藝錄》）³²

先觀二至，以分順逆。冬至後為陽遁，順布六儀，逆布三奇；夏至後為陰遁，逆布六儀，順布三奇。……順布者，自一宮而至九宮；逆布者，自九宮而至一宮。三奇順逆，即布於六甲之後。（《周易象數論》）³³

先須掌上排九宮，縱橫十五在其中。次將八卦論八節，一氣統三為正宗。陰陽二遁分順逆，一氣三元人莫測。（《遁甲演義·煙波釣叟賦》）³⁴

遁甲所佈地盤，以九宮八卦為基礎（見前文），依冬至、夏至節氣之不同，而順逆置以三奇六儀。所謂「三奇六儀」，六儀者，為戊己庚辛壬癸。乃因甲子遁於戊、甲戌遁於己、甲申遁於庚、甲午遁於辛、甲辰遁於壬、甲寅遁於癸，故此六干稱為六儀，而甲者遁於此其中，故稱「遁甲」。三奇者，為乙丙丁，而因以六儀、三奇為地盤要素，故又名「奇門遁甲」。其次，若其時若於冬至之後，則陽遁佈之，象以陽漸增生；若於夏至之後，則陰遁佈之，象以陰漸增生。復次，根據「太一行九宮」之順序順逆佈之。若陽遁，則順布六儀而逆布三奇。如陰遁，則順布三奇，逆布六儀。於是，就「六儀」而言，陽遁始於〈坎〉一，陰遁始於〈離〉九。如冬至上元甲子為「陽遁一局」，佈之如下圖：

4 巽 辛	9 離 乙	2 坤 己
3 震 庚	5 中 壬	7 兌 丁
8 艮	1 坎	6 乾

³²〔清〕俞樾：《游藝錄》，見《春在堂全書》（臺北：中國文獻出版社，1968年），冊8，卷2，頁1。

³³〔清〕黃宗羲：《周易象數論》，卷6，頁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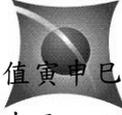
³⁴〔明〕程道生：《遁甲演義》，見李零編：《中國方術概觀：式法卷》（北京：人民中國出版社，1993年），頁347。

丙	戊	癸
---	---	---

如夏至上元甲子為「陰遁一局」，佈之如下圖：

4 巽 癸	9 離 戊	2 坤 丙
3 震 丁	5 中 壬	7 兌 庚
8 艮 己	1 坎 乙	6 乾 辛

陽遁、陰遁之固定順序以外，地盤又須根據當下節氣，而以不同宮位為起始，是故變化多端，有陽遁九局、陰遁九局之說。如下文：

國立中興大學 
 乃以甲子、丁未為符頭，值子、午、卯、酉為上元；值寅申巳亥為中元；值辰戌丑未為下元。甲子日起上元，越五日，己巳起中元，又越五日，甲戌起下元，又越五日，己卯復起上元。如上元起〈坎〉一宮，歷〈坤〉二、〈震〉三、〈巽〉四、中五、〈乾〉六，而甲子一周，則於〈兌〉七宮起中元，歷〈艮〉八、〈離〉九、〈坎〉一、〈坤〉二、〈震〉三，而甲子一周，則於〈巽〉四宮起下元。（《游藝錄》）³⁵

次觀節氣，以定三元。三元者，上中下三局也。以甲、己二將為符頭。符頭所臨之支值子午卯酉為上元，值寅申巳亥為中元，值辰戌丑未為下元。五日一換，符頭半月一換而三局周。如冬至一七四甲子為符頭，至戊辰五日，皆從〈坎〉一宮起為上元；己巳為符頭，至癸酉五日，皆從〈坎〉七宮起為中元；甲戌為符頭，至戊寅五日，皆從〈巽〉四起為下元。（《周易象數論》）³⁶

³⁵ [清] 俞樾：《游藝錄》，見《春在堂全書》，冊 8，卷 2，頁 7。

³⁶ [清] 黃宗羲：《周易象數論》，卷 6，頁 298。

以時家奇門而言，一元為五日，共六十時辰。而一節氣分為上、中、下三元，一元為五日，故一節氣共十五日。引文所謂「甲、己為符頭」，乃無論如何甲、己二千皆恰為各元之首，即此五日之首。而甲己二千所配地支，若逢子午卯酉，則為上元（如甲子、己卯、甲午、己酉）。若逢寅申巳亥，則為中元（如己巳、甲申、己亥、甲寅）。若逢辰戌丑未，則為下元（如甲戌、己丑、甲辰、己未）。其次，此節氣、上中下三元，乃決定地盤佈法起始於何宮。所謂「冬至一七四甲子為符頭」，意謂上元起於〈坎〉一宮，中元起於〈兌〉七宮，下元起於〈巽〉四宮。

何以上中下元為一七四？以甲子為符頭說明，若時家奇門以甲子為始時，歷六十時（即經五日）入於中元，即自〈坎〉一宮依序順數六十位，至第六十一位即〈兌〉七宮，此為中元〈兌〉七宮。而後再歷六十時入於下元，即自〈兌〉七宮依序順數六十位，至第六十一位即〈巽〉四宮，故為「冬至甲子一七四」。

至於夏至亦如此類，其不同處，惟須自〈離〉九宮逆數，以甲子為符頭說明，若以甲子為始時，歷六十時入於中元，即自〈離〉九宮依序逆數六十位，至第六十一位即〈震〉三宮。而後又歷六十時再於下元，即自〈震〉三宮依序逆數六十位，至第六十一位即〈乾〉六宮。故夏至上元為〈離〉九，中元〈震〉三，下元〈乾〉六，即「夏至甲子九三六」。依節氣三元，而決定起始之宮，再據陽遁、陰遁而順逆佈之六儀三奇，即為地盤。

遁甲所言節氣，並非日常用曆（下簡稱常曆）所言節氣。遁甲自成曆算系統，節氣判斷亦須以遁甲曆為標準。是故遁甲曆、常曆彼此有所落差，而有「超神」、「接氣」、「置閏」之說。如下文：

歌曰：接氣超神為準的。超者，超過也。神者，日辰也。接者，承接也。氣者，諸節也。節未到而日辰符頭先到，則以符頭為主。而超用未來之節氣，此之謂超。又，有節已到而日辰符頭未到，則以後日辰符頭為主，而待日辰至，方承接之。……超局越過九日，或十日，或十一日，又當置閏。……置閏定在芒種、大雪之後。設遇小滿、小雪二氣之交，雖超九日十日，不可置閏。蓋奇以冬夏至，陽極陰終，置閏者，以畢各節氣積於之氣也。（《遁

甲演義·超神接氣置閏訣》)³⁷

超神者，謂節氣未到，而甲子、己卯、甲午、己酉四上元之符頭先到，如正月初一日立春，而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已是甲子，即以此二十五日甲子作立春上元，正月初一為中元，初六為下元。（《游藝錄》）³⁸

接氣者，謂甲子、己卯、甲午、己酉四上元之符頭未到，而節氣先到，如正月初一立春，而初五日方是甲子，則初一至初四仍行大寒下元，至初五日方行立春上元。（《游藝錄》）³⁹

置閏之法惟施之芒種、大雪二節之後，冬至、夏至二至之前。遇超神至九日、十日、十一日則置閏局。如壬申日夏至，溯甲子上元已超九日矣，乃於芒種節置閏，蓋二十三日己酉即為芒種上元，甲寅中元，己未下元，至癸亥則芒種三局足矣。自甲子至壬申為期太遠，故甲子日不作夏至上元，而為芒種閏局上元，己巳為芒種閏局中元，甲戌為芒種閏局下元，至己卯始為夏至上元。（《游藝錄》）⁴⁰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因遁甲曆、常曆之落差，故有「超神」、「接氣」之情形。「超神」意謂若遇遁甲曆之節氣已先到，而常曆之節氣尚未到，此時以遁甲曆之節氣為準。如正月初一為常曆之立春，然遁甲曆於十二月廿五日已為甲子。如此情形當以遁甲曆為準，是故立春上元為十二月廿五日，中元為正月初一，下元為正月初六。

「接氣」意謂若遇遁甲曆之節氣尚未到，而常曆之節氣已先到，此時仍以遁甲曆之節氣為準。如正月初一為常曆之立春，然遁甲曆須待至正月初五才為甲子上元。如此情形當以遁甲曆為準，是故至正月初五才為甲子上元，此前正越初一至初四，仍為前一個節氣之下元（大寒下元）。

「置閏之法」，乃因「超神」造成遁甲曆、常曆彼此累積差距，而於累積至為

³⁷〔明〕程道生：《遁甲演義》，見李零編：《中國方術概觀：式法卷》，頁353。

³⁸〔清〕俞樾：《游藝錄》，見《春在堂全書》，冊8，卷2，頁9。

³⁹〔清〕俞樾：《游藝錄》，見《春在堂全書》，冊8，卷2，頁9。

⁴⁰〔清〕俞樾：《游藝錄》，見《春在堂全書》，冊8，卷2，頁9。

九日、十日、十一日，則須「置閏」以彌補此差距，而「置閏」須置於芒種、大雪之後，即上下半年各最末。說明見下表：

序 號	1	6	11	16	21	24	26	31
日								
干 支	己酉	甲寅	己未	甲子	己巳	壬申	甲戌	己卯
日								
遁 甲	芒種	芒種	芒種	芒 種	芒 種	(常曆	芒種閏	夏至
局	上元	中元	下元	閏 上	閏	夏至)	下元	上元
				元	中元			

遁甲曆己酉為芒種上元(序號 1)，越五日為甲寅芒種中元(序號 6)，再越五日為己未芒種下元(序號 11)。然而己未芒種下元以後，須待至壬申日(序號 24)，方符合常曆之夏至日，而且己未芒種下元以後，下一符頭乃甲子日(序號 16)，距離壬申日大於九日。如此超神，已大於九日，故須置閏以彌補落差，維持遁甲曆與常曆之配合運作。以常曆壬申日夏至，上推至甲子日(芒種下元之後第一個符頭)，以此為「芒種閏上元」，而越五日為己巳「芒種閏中元」(序號 21)再越五日為甲戌「芒種閏下元」(序號 26)，而後至己卯(序號 31)方為遁甲曆「夏至上元」。

遁甲之地盤，據九宮、節氣等要素安排妥善以後，須再安置八門、九星，作為直使、直符。所謂九星為：〈坎〉配天蓬，〈坤〉配天芮，〈震〉配天衝，〈巽〉配天輔，中五宮配天禽，〈乾〉配天心，〈兌〉配天柱，〈艮〉配天任，〈離〉配天英。而所謂八門，依序九宮順序為：〈坎〉配休門，〈坤〉配死門，〈震〉配傷門，〈巽〉配杜門，中五宮寄〈坤〉配死門，〈乾〉配開門，〈兌〉配驚門，〈艮〉配生門，〈離〉配景門。

直符、直使乃由占時辰干支而推演，以成天盤，如下文：

乃就所用之時，求其干。以其旬首之六甲，觀其所在之宮，以其星為直符，以其門為直使。乃加直符於時干，加直使於時支，而為「天盤」。(《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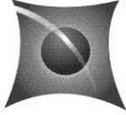
藝錄》) 41

認取九宮分九星，八門又逐九星行。九星逢甲為直符，八門直使自分明。
符上之門為直使，十時一位堪憑據。直符常遣加時干，直使逆順遁宮去。
(《遁甲演義·煙波釣叟賦》) 42

古有「日上起時法」(又稱〈五鼠遁〉)，可知該日起始時辰干支為何，以推至所處當下之時辰干支。「時家奇門」之法，以時辰干支為要，即占卜之當下時辰干支為何，即以此推其直符、直使。所謂直符乃據時干排定，而列以九星。所謂直使乃依時支排定，依序推算，順逆佈以八門。

以例說明，如冬至下元、乙亥時用占。冬至下元局，用陽遁四局，佈盤如下：

4 巽 戊	9 離 癸	2 坤 丙
3 震 乙	5 中 己	7 兌 辛
8 艮 壬	1 坎 丁	6 乾 庚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其次，占時乙亥，乙亥之旬首為甲戌，甲戌又遁於己，己為中五宮。因地盤中五宮配天禽、死門，故可知此地盤直符為天禽，直使為死門。

而直符天禽、直使死門於又該置於何宮，成為天盤，乃根據用占時辰干支而定。即如《游藝錄》所謂「乃加直符於時干，加直使於時支」，《遁甲演義》所謂「直符常遣加時干，直使逆順遁宮去」。此為乙亥時用占，故直符置於時干之宮，即乙宮(〈震〉宮)。直使為死門，死門本於地盤配以中五宮，然於天盤須以時支順序推算，陽遁為順數，陰遁為逆數。乙亥時用占，時支為亥，陽遁局，亥為第十二支，故順數十一位。自中五宮順數十一位，乃至〈乾〉六宮(庚宮)，此即天盤直

41 [清] 俞樾：《游藝錄》，見《春在堂全書》，冊 8，卷 2，頁 10-11。

42 [明] 程道生：《遁甲演義》，見李零編：《中國方術概觀：式法卷》，頁 347。

使死門之所在。而得一宮可推其他九宮，故各宮之九星、八門皆有著落。如下圖：

4 巽 戊 天心 傷門	9 離 癸 天芮 生門	2 坤 丙 天輔 休門
3 震 乙 直符 天禽 死門	5 中 己 天柱 杜門	7 兌 辛 天英 開門
8 艮 壬 天蓬 驚門	1 坎 丁 天衝 景門	6 乾 庚 天任 直使 死門

上文為遁甲天盤、地盤之佈置，即以九宮為基礎，結合八卦、節氣、曆法、九星、八門而成，其他如配以八神（青龍、騰蛇、朱雀、六合、勾陳、朱雀、九地、九天）、占時干支陰陽、八門所應節氣等生剋關係，甚至再以直符、直使衍為六十四卦，諸如此類，皆與占斷吉凶、決策時機先後有關。遁甲為古之三式，屬於式占，故有占斷預測之功用，然此與本文主旨關聯較小，故於此不再加申論。

四、相宅於九宮之發揮

《四庫全書總目·術數類序》稱：「今參驗古書，旁稽近法，析而別之者三：曰相宅相墓、曰占卜、曰命書相書。」⁴³相宅相墓之法，為術數之一大宗。術數家以為宅、墓，足以影響命運之發展，後世亦稱之堪輿、風水。《漢書·藝文志》〈數術略〉已見此相關著作，然分類頗不一致。如其中所見《堪輿金匱》十四卷，置於五行類，而《宮宅地形》置於形法類。而其所言：「形法者，大舉九州之勢以立城郭室舍形，人及六畜骨法之度數、器物之形容，以求其聲氣貴賤吉凶。」⁴⁴可知漢時已有命運貴賤、地形宮宅相應之觀念。而相宅之觀念，又似早於相墓。如《四庫全書總目·葬書提要》言及：「《漢書·藝文志》形法家，始以宮宅地形與相人

⁴³ [清] 紀昀總纂：《四庫全書總目》，冊上，卷 108，頁 914。

⁴⁴ [漢] 班固：《漢書·藝文志》，冊 2，卷 30，頁 1768、1774。

相物之書並列。則其術自漢始萌，然尚未專言葬法也。」⁴⁵又如《四庫全書總目·宅經提要》：「案漢志形法家。有宮宅地形二十卷。則相宅之書。較相墓為古。」

46

《四庫全書總目·術數類》分其「相宅、相墓之屬」，所論可并參之。如下：

相宅相墓，自稱堪輿家，考《漢志》有《堪輿金匱》十四卷，列於五行。顏師古註引許慎曰：「堪天道，輿地道。」其文不甚明。而《史記·日者列傳》有「武帝聚會占家，問某日可娶婦否，堪輿家言不可」之文。《隋志》則作堪餘，亦皆日辰之書。則堪輿，占家也，又自稱曰形家。考《漢志》有《宮宅地形》二十卷，列於形法，其名稍近。然形法所列，兼相人相物，則非相宅、相地之專名，亦屬假借。今題曰相宅、相墓，用《隋志》之文，從其質也。⁴⁷

《史記·日者列傳》紀載漢武帝問占，其中已見有堪輿家，或因所占關乎日辰，故《漢書·藝文志》列此於「五行類」。《隋書·經籍志》稱之堪餘，又稱形家。而《漢書·藝文志》「形法類」有其相宅著作，蓋所謂「形法」兼相人、相物，不限於相宅相地，乃為統稱。四庫館臣以為稱之相宅、相墓，較符合其質。

相宅之法，雖其說繁複，其中亦有附《易》發揮之論。如《四庫全書總目·宅經提要》言：

其法分二十四路，考尋休咎。以八卦之位向，〈乾〉、〈坎〉、〈艮〉、〈震〉及辰為陽，〈巽〉、〈離〉、〈坤〉、〈兌〉及戌為陰。陽以亥為首，巳為尾。陰以巳為首，亥為尾。而主於陰陽相得。⁴⁸

所謂「二十四路」，即二十四山，乃將方位分為二十四向，每方位值十五度，共為：甲、卯、乙、辰、〈巽〉、巳、丙、午、丁、未、〈坤〉、申、庚、酉、辛、戌、〈乾〉、

⁴⁵〔清〕紀昀總纂：《四庫全書總目》，冊上，卷 109，頁 921。

⁴⁶〔清〕紀昀總纂：《四庫全書總目》，冊上，卷 109，頁 921。

⁴⁷〔清〕紀昀總纂：《四庫全書總目》，冊上，卷 109，頁 923。

⁴⁸〔清〕紀昀總纂：《四庫全書總目》，冊上，卷 109，頁 921。

亥、壬、子、癸、丑、〈艮〉、寅，乃結合干支、八卦而成，後再參以後天八卦方位，形成另一套系統。〈乾〉、〈坎〉、〈艮〉、〈震〉四卦及辰屬陽，〈巽〉、〈離〉、〈坤〉、〈兌〉四卦及戌屬陰，各為首尾（陽以亥首巳尾。陰以巳首亥尾），而陰陽相得。下文僅探討相宅之法與九宮相關者，至於其他相宅理論，為避免繁瑣，此且不作深究。

本文以《游藝錄》所記相宅之法為主，參以《八宅明鏡》所論，說明其運用九宮之法情形。關於《八宅明鏡》一書，《八千卷樓書目》曾著錄「《八宅明鏡》二卷，唐楊松撰，陰陽五要奇書本」，而據《續修四庫總目提要（稿本）》：「《八宅明鏡》，清顧吾廬撰，吾廬別號胥江釣叟，故知其為蘇人，餘事不詳。是書自謂乾隆己酉仲冬得之於箬冠道人。法以〈乾〉、〈坎〉、〈艮〉、〈震〉、〈巽〉、〈離〉、〈坤〉、〈兌〉分為八宅，而以人之生年東西八命分系之，命與宅合則吉，否則兇。」⁴⁹由此可略窺此書背景。又此書序稱「乾隆五十五年，歲次庚戌，仲春花朝胥江釣叟顧吾廬序」⁵⁰知此書乃經清人之手。

相宅之法，以九宮八卦為基礎，如《游藝錄》記載：

凡相宅，先定八卦之方位。〈坎〉水正北，〈坤〉土西南，〈震〉木正東，〈巽〉木東南，〈乾〉金西北，〈兌〉金正西，〈艮〉土東北，〈離〉火正南。乃以「太一行九宮」之法定其數，一〈坎〉宮，二〈坤〉宮，三〈震〉宮，四〈巽〉宮，五寄〈坤〉、〈艮〉宮，六〈乾〉宮，七〈兌〉宮，八〈艮〉宮，九〈離〉宮。⁵¹

相宅之法，所據九宮八卦，幾乎同於前文所述遁甲之法，乃以「太一行九宮」之法，配以後天八卦方位及數字。其中惟五宮無以配八卦，而須寄〈坤〉或〈艮〉宮，依男女之命不同，如男於五宮則寄〈坤〉，女則寄〈艮〉。

相宅之法又有「東西四宮」、「東西四命」之說，此說最能發揮九宮之法，同

⁴⁹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續修四庫總目提要（稿本）》（山東：齊魯書社，1996年），冊34，頁605。《八宅明鏡》一書，對後世相宅之學影響深遠，其中相宅另有體系理論，然因本文聚焦論於九宮應用，故對於相宅諸說，乃至堪輿之法，俟他日另以專文論之。

⁵⁰ [清]顧吾廬：《八宅明鏡》，見劉永明編：《四庫未收術數類古籍大全：堪輿集成》（合肥：黃山書社1995年），第6集，冊9，卷首，頁2。

⁵¹ [清]俞樾：《游藝錄》，見《春在堂全書》，冊8，卷6，頁1。

時亦為相宅理論核心，蓋命、宅相配為吉，相剋為兇。如《游藝錄》、《八宅明鏡》所論：

東宮四，西宮四。〈坎〉、〈離〉、〈震〉、〈巽〉為東四宮；〈乾〉、〈坤〉、〈艮〉、〈兌〉為西四宮。乃以人生年所值干支，視上元、中元、下元而定男女之命宮。男始一，女始五。男五寄〈坤〉，女五寄〈艮〉。年命與居宅各有所宜，東命宜東宅，西命宜西宅。如命宮屬〈坎〉一、〈震〉三、〈巽〉四、〈離〉九者，宜居東四宮之宅。命宮屬〈坤〉二、〈乾〉六、〈兌〉七、〈艮〉八者，宜居西四宮之宅。（《游藝錄》）⁵²

人之生命不同，宅之宜忌各異，故祖孫或盛或衰，父子或興或廢，夫妻而前後災祥不同，兄弟而孟何休咎迥別。或居此而多坎坷，或遷彼而得安康，實皆命之合與不合。……〈坎〉、〈離〉、〈震〉、〈巽〉為東四宅，而男女命以三元起例，吊至此四宮者為東命。〈乾〉、〈坤〉、〈艮〉、〈兌〉為西四宅，而男女命以三元起例，吊至此四宮者為西四命。男之上元甲子起〈坎〉，中元甲子起〈巽〉，下元甲子起〈兌〉。自〈坎〉轉〈離〉，轉〈艮〉，轉〈兌〉，轉〈乾〉，轉中，轉〈巽〉，轉〈震〉，轉〈坤〉，而逆行得中宮則寄〈坤〉。女之上元甲子起中宮，中元起〈坤〉，下元起〈艮〉。自中至〈乾〉，至〈兌〉，至〈艮〉，至〈離〉，至〈坎〉，至〈坤〉，至〈震〉，至〈巽〉，而順行得中宮寄〈艮〉。（《八宅明鏡》）

53

〈坎〉、〈離〉、〈震〉、〈巽〉以少陰、少陽之所生，而為東四宮，屋宅為此四宮者為東四宅，生年起至此四宮者為東四命。〈乾〉、〈坤〉、〈艮〉、〈兌〉以老陰、老陽之所生，而為西四宮，屋宅為此四宮者為西四宅，生年起至此四宮者為西四命。其東西命、東西宅須相配，東命者宜居東宅，西命者宜居西宅。如下圖：

⁵² [清] 俞樾：《游藝錄》，見《春在堂全書》，冊8，卷6，頁3。

⁵³ [清] 顧吾廬：《八宅明鏡》，見劉永明編：《四庫未收術數類古籍大全：堪輿集成》，第6集，冊9，卷上，頁1。

4 巽 西	9 離 東	2 坤 西
3 震 東	5 中	7 兌 西
8 艮 東	1 坎 東	6 乾 西

至於該年命屬於何宮，則須視生年所值三元而定。此三元之說如同遁甲之法，惟此以六十年為一元，上中下三元共一百八十年。男命起於〈坎〉，女命起於中五。如男命上元甲子為〈坎〉一宮，經六十年為中元甲子，則八卦宮位順數（如陽遁），順數至六十位，乃至〈巽〉四宮。再經六十年為下元甲子，則再順數六十位，為〈兌〉七宮。而若女命上元甲子為中五宮，經六十年為中元甲子，則八卦宮位逆數（如陰遁），逆數至六十位，乃至〈坤〉二宮。再經六十年為下元甲子，則再逆數六十位，為〈艮〉八宮。以此可推得年命該元（該元期間之六十年）屬於何宮，而歸類於東西四命。

若其命非甲子年生，而為該元他年所生，則先以甲子年起宮，再依干支順序順逆推算，以求得屬於何宮。如《八宅明鏡》所舉之例：

天啟四年，甲子係屬下元，男起〈兌〉宮，為〈兌〉命。逆行，乙丑生屬於〈乾〉命，丙寅屬中寄〈坤〉是〈坤〉命，丁卯〈巽〉，戊辰〈震〉，己巳〈坤〉，庚午〈坎〉，辛未〈離〉，壬申〈艮〉，癸酉又屬〈兌〉，以九宮逆行六十年。女命即順輪九宮。⁵⁴

明天啟四年（1624）甲子，其時為下元。若此六十年（下元）之間，男命為甲子年生者，乃由上元起〈坎〉一排序六十位至中元〈巽〉四宮，再排序六十位為下元為〈兌〉七宮，故為〈兌〉命。然而，若男命於此下元之期間，非甲子年生，

⁵⁴ [清]顧吾廬：《八宅明鏡》，見劉永明編：《四庫未收術數類古籍大全：堪輿集成》，第6集，冊9，卷上，頁11。

則須「逆數」。如男命乙丑年生，則皆逆數落差一位，乃由上元起〈離〉九（即〈坎〉一逆數落差一位），排序至六十位為中元〈震〉三宮，再排序六十位至下元〈乾〉六宮，故為〈乾〉命。相較乙丑年與甲子年，男命甲子三元為〈坎〉一、〈巽〉四、〈兌〉七，而乙丑年皆與此差逆一位，三元為〈離〉九、〈震〉三、〈乾〉六。以此類推，可知該元各年宮命為何。此外，女命與男命不同，則須「順數」。故女命甲子三元為中五、〈坤〉二、〈艮〉八，而乙丑年皆與此差順一位，三元為〈乾〉六、〈震〉三、〈離〉九。

相宅所定此東西之四命四宅，即以九宮推算，其法與遁甲相似。惟若男女命若至中五宮，則須寄宮。男五寄〈坤〉，女五寄〈艮〉，以此配合八卦對應。而相宅之說又藉以東西命而發揮，如東命者，宜居東宅，宜同東命者婚。西命者，宜居西宅，宜同西命者婚。各宮彼此有其生剋關係，以此推測吉凶。此外，如宅位不可改位，亦有改門、改床諸說，此為後世術數家另以發揮，以配合占斷之需求。總之，相宅之法由男女命而順逆求宮，遁甲之法由陰陽遁而順逆佈盤，彼此皆以九宮八卦為基礎，而又各自發展其說，可見九宮之法於術數之重要。

五、結論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九宮之法，《大戴禮記·明堂》、《禮記·月令》載之，象徵天子各月居各室以持政，故謂九宮。《易緯乾鑿度》則配以《易》說，又結合星宿，故有「太一行九宮」之說，即以九宮配以八卦，定其先後順序，形成一說。《黃帝內經》、《子華子》諸典籍皆見與九宮相關紀載，至宋儒發展為圖書《易》學。此後，九宮又與陰陽五行相融，於是術數家多附此加以發揮，而成為論說依據。

以遁甲而言，此法屬於式占，乃須布置以天、地盤，以求其時間、方位之吉凶，而此天、地盤之基礎，即根本於九宮。再依照不同節氣，而有陰遁、陽遁各法。由於遁甲曆與常曆不同，故彼此節氣依據有所落差，而有超神、接氣、置閏之法，目的在於以遁甲曆為主要依據，而又不失於與常曆矛盾。遁甲之法遂根據三元之說，以時間奇門而言，每一元各主六十時辰，再由用占之時加以推盤，以求三奇六儀於各宮之位置，配以八門、九星而為直使、直符，以此形成一套體系。

以相宅而言，歷來歸於形法、堪輿、五行，分類別有所分歧。然大抵仍以九宮為基礎，分為東西四宮。〈坎〉、〈離〉、〈震〉、〈巽〉四卦，為少陰少陽之所生，

為東四宮。〈乾〉、〈坤〉、〈兌〉、〈艮〉四卦，為老陰老陽之所生，為西四宮。再以年命之干支，視其所屬三元，求其宮命。此三元之說，每一元各主六十年，由年命所在，依男女之別，而順逆推算，得其宮命。東四命者，宜居東四宅；西四命者，宜居西四宅。彼此互有相合相剋之關係，術數家遂據此推斷吉凶。

無論遁甲、相宅之法眾說紛繁，不無迷信之譏。然術數家皆據九宮而發揮其說，未可盡棄。蓋遁甲、相宅二者皆與方位有關，故宜與九宮連結。遁甲多為兵家之用，乃藉此占斷各方各時之吉凶，故以九宮之法，配合節氣曆法而佈之。相宅則於居住之用，乃論其各宮命、所居方位，彼此相配以象徵命運發展，故亦以九宮之法為之。而遁甲、相宅二者彼此又有相近共通之處，除九宮八卦之外，彼此皆以三元為推算，作為依據。可知術數家結合九宮，加以運用，其源自與《易緯乾鑿度》「太一行九宮」多有相關。

國立中央大學 徵引文獻



〔漢〕司馬遷：《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84年。

〔漢〕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3年。

〔漢〕鄭玄注：《易緯乾鑿度》，《無求備齋易經集成》，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3年。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3年。

〔魏〕王弼注，〔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正義：《周易正義》，《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3年。

〔晉〕程本著：《子華子》，見《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南朝〕范曄：《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7年。

〔隋〕蕭吉：《五行大義》，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7年。

〔唐〕張九齡等撰：《唐六典》，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年。

〔明〕程道生：《遁甲演義》，《中國方術概觀》，北京：人民中國出版社，1993年。

〔清〕顧吾廬：《八宅明鏡》，《四庫未收術數類古籍大全：堪輿集成》，合肥：黃

山書社 1995 年。

〔清〕張志聰集注：《黃帝內經》，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2 年。

〔清〕黃宗羲：《周易象數論》，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

〔清〕俞樾：《游藝錄》，《春在堂全書》，臺北：中國文獻出版社，1968 年。

〔清〕俞正燮：《癸巳類稿》，臺北：世界書局，1965 年。

〔清〕蔣湘南：《七經樓文鈔》，《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清〕紀昀總纂：《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續修四庫總目提要(稿本)》，山東：齊魯書社，1996 年。

皮錫瑞：《經學通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9 年。

江弘遠：《京房易學源流考》，臺中：瑞成書局，2006 年。

吳承仕著、秦青點校：《經典釋文敘錄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

黃懷信編：《大戴禮記彙校》，西安：三秦出版社，2005 年。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